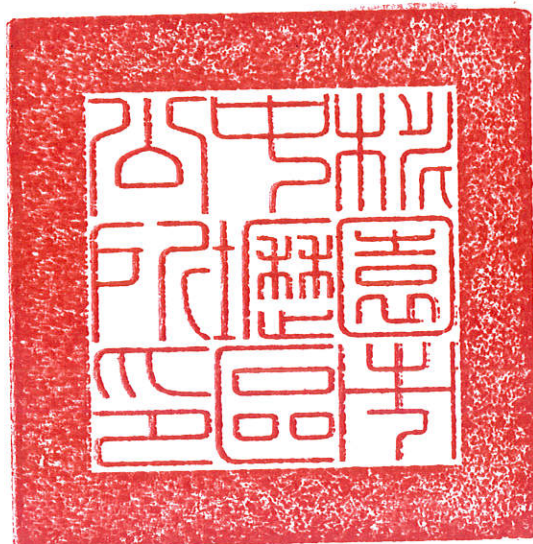


## 桃園市中壢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壢社字第1120014167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案市民莊御良君（民國27年03月21日出生、身分證字號：H10110\*\*\*\*、戶籍設於桃園市中壢區中原里4鄰中華路一段290號）於112年2月19日往生，目前親屬均無法出面辦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無其他親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暨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12年3月9日桃社工字第1120022594號函辦理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莊御良大體，目前暫由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中壢區殯葬服務中心協助接運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# 區長李日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